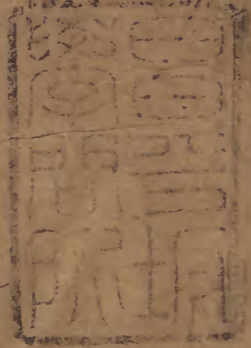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八十之八十二



三〇	三七	九四七	漢書門
冊	架	函	號類

九	九	漢
函	九四七	書
冊	三〇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23)
函號	299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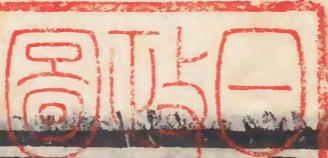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卷八十一

淺草文庫

卿大夫之孝

愛親



左傳公孫敖卒於齊齊人或為孟氏公孫敖之家謀

曰魯爾親也飾棺寘之堂阜魯齊境上魯必取之從

之卞人魯卞邑大夫以告惠叔敖之次子難也猶毀以為請

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文公十有五年

臣按公孫敖從莒氏女不復其國故卒於

齊其子惠叔請歸殯。至期年。尚未之許。請之不已。弗改毀容。故曰猶毀。至是立朝待命。以示慘戚。遂使其父得殯於寢。可謂有愛親之心焉。

國語。楚語。屈到子。嗜芰也。濩有疾。召其宗老而屬

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屈到之子。

命去之。宗老曰。夫子屬之。子木屈建字。曰。不然。夫

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

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無也。楚國。

諸侯莫不譽。其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

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

脯醢。則上下共之。以多少為差。不羞進也。珍異。不陳庶

多也。侈。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

臣按唐柳宗元非國語曰。門內之禮。恩掩

義。父子恩之至也。而芰之薦。不為愆義。屈

子以禮之末。忍絕其父將死之言。吾未敢

賢乎爾也。苟薦其羊饋。而進芰於籩。是固

不為非。禮之言齋也。曰思其所嗜。屈建曾

無思乎。且曰。違而道。吾以爲逆也。宋蘇軾復著論。非柳宗元曰。甚矣子厚宗元字之陋也。子木。楚卿之賢者也。夫豈不知爲人子之道。事死如事生。況於將死。丁寧棄而不用。人情之所忍乎。是必有大不忍於此者。而奪其情也。夫死生之際。聖人嚴之。薨於路寢。不死於婦人之手。至於結纓冠。啟手足之末。不敢不勉。其於死生之變亦重矣。曾子平日之言。可以恩掩義。至於死生至

嚴之際。豈容以私害公乎。赫赫楚國。若敖氏之賢。聞於諸侯。身爲正卿。死不在民。而口腹是憂。其爲陋亦甚矣。使子木行之。國人誦之。太史書之。天下後世。不知夫子之賢。而唯陋是聞。子木其忍爲此乎。故曰。是必有大不忍者。而奪其情也。然禮之所謂思其所樂。思其所嗜。此言人子追思之道也。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母沒而不能執母之器。皆人

子之情自然也。豈待父母之命耶。今薦芟之事。若出於子。則可。自其父命。則爲陋耳。豈遂可以飲食之故。而成父莫大之陋乎。曾子寢疾。曾元難於易簣。曾子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若柳子之言爲然。是曾元爲孝子。而曾子顧禮之末。易簣於病革之中。爲不仁之甚也。蓋宗元據祭義。思其所樂。思其所嗜之言。而非屈建。蘇軾又據曾子君子愛人以德。細

人愛人以姑息之言。而非宗元。同爲愛親之意。而軾之論深遠矣。

楚平王囚伍奢。而召其二子。告以免父死。奢曰。尚至。胥不至。尚之爲人廉。死節。慈仁而孝。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胥之爲人。智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於是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而父。伍尚謂胥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智也。子其行矣。我歸死。伍尚遂歸。胥出奔吳。

臣按奢之二子。皆可謂孝子。使無胥也。尚亦不歸。使無尚也。而胥亦不奔矣。夫孝子之有深愛者。苟可以免其父。則捐其身。勿恤也。有其歸之。以幾免。有其奔之。以爲報。斯兩無憾矣。

萬石君石奮。爲諸侯相。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舉集其門。乃號奮爲萬石君。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

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長子建爲郎中令。

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

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裙廁。廁者。近身之小衫。

若今汗衫也。廁音投。自澣洒。澣音洗。復與侍者不

敢合。萬石君知。以爲常。萬石君卒。建哭泣哀思。

扶杖乃能行。歲餘。建亦死。諸子孫咸孝。然建最

甚。

臣按石奮子弟。俱以馴行孝謹著稱。雖由

父兄之教。亦其天性仁孝。有異乎常人也。

馮唐以孝著。爲郎中。文帝拜唐爲車騎都尉。景
帝以唐爲楚相。

嚴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洛陽。適見
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
亭謁母。母閉閤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閤下。良久。
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耑治千里。
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安全愚民。顧乘刑罰。多刑
殺人。欲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重
頓首謝。因自爲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臘。謂延年

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
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埽除墓地耳。遂去。歸
見昆弟宗人。復爲言之。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
賢智其母。

臣按經言。愛親者。不敢惡於人。則雖以天
子之尊。必無有可以專用刑殺爲威者也。
自天子以至於郡縣吏。皆有爲民父母之
責者也。民吾子也。由乾父坤母言之。民吾
同胞也。與我同戴一大父母者也。屠戮吾

民無異屠戮吾子弟也。有屠戮子弟而不得罪於父母者乎。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故酷吏未有不反中其身者也。陷於刑戮，以爲父母憂，真不孝之大者也。屠伯有賢母，而長惡不悛。唐嚴武驕暴，而母憂爲官婢。故人一舉足，而當以父母之心爲心也。祭彤，早孤，以至孝見稱。遇天下亂，野無烟火，而獨在冢側。每賊過，見其尚幼，而有志節，皆奇而哀之。豈輒以人不可斷，然亦不意當有如此子

魯恭父，建武初爲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七歲，晝夜號踊不絕聲。郡中賻贈無所受，乃歸。服喪禮過成人，鄉里奇之。

馮異，以郡掾監五縣。與父城縣名長苗萌共城守。

爲王莽拒漢。異間出行屬縣，爲漢兵所執。時異從兄孝及同郡丁綝、呂宴並從光武，因共薦異，得召見。異曰：「異一夫之用，不足爲強弱。有老母在城中，願歸據五城，以効功報德。」光武曰：「善。」

樊宏，子儵，謹約有父風。事後母至孝。及母卒，哀

思過禮。毀病不自支。世祖常遣中黃門。朝暮送
饘粥。

鄧騭母新野君寢病。兄弟並上書求還侍養。太

后以聞。騭弟名。最少。孝行尤著。特聽之。賜安車駟

馬。及新野君薨。騭等復乞身行服。章連上。太后

許之。騭等既還鄉里。並居冢次。閭至孝骨立。有

聞當時。

陰興永平元年。詔書稱其在家仁孝。有曾閔之

行。

丁鴻父緄初從世祖征伐。鴻獨與弟盛居。憐盛

幼小而共寒苦。及緄卒。鴻當襲封。陵陽侯。上書讓

國於盛。不報。既葬。乃挂縗經於冢廬而逃去。鴻

初與九江人鮑駿同事桓榮。鴻亡封。與駿遇於

東海。陽狂不識駿。駿乃止而讓之曰。昔伯夷吳

札。亂世權行。故得伸其志耳。春秋之義。不以家

事廢王事。今子以兄弟私恩。而絕父不滅之基。

可謂智乎。鴻感悟。垂涕嘆息。乃還就國。

臣按史臣論曰。原丁鴻之心。主於忠愛。其

終悟而從義也。異夫徇名者焉。蓋鄧彪劉
氏愷之讓其弟。其弟遂受之。是彪愷身欲美
名。而陷弟不義也。鴻不遠而復。謂之忠愛。
豈溢美哉。

鄧暉年十二。失母。居喪過禮。及長。理韓詩嚴氏
春秋。後暉授皇太子韓詩。侍講殿中。及郭皇后
廢。太子意不自安。暉乃說太子曰。久處疑位。上
違孝道。下逃危殆。昔高宗明君。吉甫賢臣。及有
纖介。放逐孝子。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太子宜因

左右及諸王子。引愆退身。奉養母氏。以明聖教。
不背所生。太子從之。帝竟聽許。暉遷長沙太守。
先是長沙有孝子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失火。
初匍匐樞上。以身扞火。火爲之滅。暉甄異之。以
爲首舉。

臣按鄧暉之說太子。舉古初。皆錫類之孝。
亦謂愛其母而施及於人者也。
廉范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隨流寓西州。西
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蜀郡太守

張穆舟

父范

之故吏。乃重資送范。范無所受。與客

步負喪歸葭萌。載船觸石破沒。范抱棺柩。遂俱

沉溺。眾傷其義。鉤求得之。療救僅免於死。穆聞

復馳遣使持前資物追范。范又固辭。穆聞之。遂

賈達薦陳國汝郁。郁字叔異。性仁孝。及親沒。遂

隱處山澤。後累遷為魯相。

臣按東觀記曰。郁年五歲。母病不能食。郁

常抱持涕泣。亦不食。母憐之。強為飯。宗親

共異之。因字曰異也。

班超為人有志。不脩細節。然內孝謹。居家常執

勤苦。不恥勞辱。

劉平弟仲。為賊所殺。其後賊復忽然而至。平扶

侍其母。奔走逃難。仲遺腹女始一歲。平抱仲女

而棄其子。母欲還取之。平不聽。曰。力不能兩活。

仲不可以絕類。遂去不顧。與母俱匿野澤中。平

朝出求食。逢餓賊。將烹之。平叩頭曰。今日為老

母求菜。老母待曠為命。願得先歸食。母畢。還就

死。因涕泣。賊見其至誠。哀而遣之。

江革少喪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險阻。常採拾以爲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輒涕泣求哀。言有老母。辭氣愿款。有足感動人者。賊以是不忍犯之。或乃指避兵之方。遂得俱全。革轉客下邳。貧窮。裸跣行傭。以供母。便身之物。莫不畢給。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敢動搖。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太守常備禮召革。以母老不應。及母終。至性殆滅。常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志士。未嘗不及革。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由是巨孝之稱行於天下。及卒。詔復賜穀千斛。

陳紀。以至德稱。兄弟孝養。閨門雍和。後進之士。皆推慕其風。遭父憂。每哀至。輒嘔血絕氣。雖衰

服已除而積毀消瘳。殆將滅性。豫州刺史嘉其
至行。表上尚書。圖像百城。以勵風俗。
吳祐。父恢。爲南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
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今大人踰越五嶺。
遠在海濱。其俗誠陋。然舊多珍恠。上爲國家所
疑。下爲權威所望。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昔馬
援以薏苡興謗。王陽以衣囊微名。嫌疑之際。先
賢所慎也。恢乃止。撫其背曰。吳氏世不乏季子。
延陵季子。吳氏之先。矣。及喪父。若無擔石。而不受贍遺。

臣按吳祐之愛其父。愛之以德也。殺青寫
書。未至于不義。而祐且諫。非至愛結心。能
如是乎。

趙咨。少孤。有孝行。州郡舉孝廉。並不就。大司農
陳旒。舉咨至孝有道。累遷敦煌太守。以病免。還
躬率子孫。耕農爲養。盜常夜往劫之。咨恐母驚
懼。乃先至門迎盜。因請爲設食。謝曰。老母八十。
疾病須養。居貧朝夕無儲。乞少置衣糧。妻子物
餘一無所請。盜皆慙嘆。跪而辭曰。所犯無狀。干

暴賢者言畢奔出。吝以物與之。不及。由此益知名。名。蘇氏美其貧。陳氏無謂其心。蓋其志。朱穆。五歲。便有孝稱。父母有病。輒不飲食。差乃復常。子。常。將。其。家。蓋。常。亦。其。名。亦。復。常。樂恢。父親。恢。父。名。為縣吏。得罪於令。收將殺之。恢年十一。常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聞而矜。即解出親。恢。長。平。鄧彪。少勵志。脩孝行。父卒。讓國於異母弟荆鳳。顯宗高其節。下詔許焉。父。之。之。以。其。忠。義。青。良。

臣按鄧彪之讓。雖不合於禮之正經。蓋亦臣探其父志而為之者。猶不失愛親之意也。韓稜。四歲而孤。養母弟。以孝友稱。及壯。推先父餘財數百萬與從昆弟。鄉里益高之。稜。人。然。虞詡。早孤。孝養祖母。縣舉順孫。國相奇之。欲以為吏。詡辭曰。祖母九十。非詡不養。相乃止。孔融。年十三。喪父。哀悴過毀。扶而後起。州里歸其孝。融。年。十三。喪。父。哀。悴。過。毀。扶。而。後。起。州。里。歸。其。孝。魏司馬芝。少為書生。避亂荊州。於魯陽山遇賊。

同行者皆棄老弱走。芝獨坐守老母。賊至。以刃臨芝。芝叩頭曰。母老。惟在諸君。賊曰。此孝子也。殺之不義。遂得免害。以鹿車推載母。居南方十餘年。躬耕守節。世六十。非隔不養。世六十。

杜畿。少孤。繼母苦之。以孝聞。河東太守李敏。惡公孫度所爲。乃將家屬入於海。敏子追求敏出塞。越二十餘年不娶。州里徐邈責之曰。不孝莫大於無後。何可終身不娶乎。乃娶妻。生子亂。而遣妻。常如居喪之禮。不勝憂。

數年而卒。亂生。不識父母。及有識。蔬食哀戚。亦如三年之喪。以祖父不知存亡。設主奉之。由是知名。仕至司徒。

韓暨。同縣豪右。陳茂。譖暨父兄。幾致大辟。暨陽不以爲言。庸賃積資。陰結死士。尋擒茂。以首祭父墓。由是顯名。

孫禮。初喪亂時。與母相失。同郡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首。旣而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主簿温

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臣按禮之報台。為已厚矣。然以母故。則報

台之厚。正念母之勤也。

徐庶從蜀先主。為曹公所追破。獲庶母。庶辭先

主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

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

於事。請從此別。遂詣曹公。

楊洪。忠清款亮。憂公如家。事繼母至孝。

吳司空孟仁。本名宗。避孫皓字。易焉。初為監池

司馬。自能結網。手以捕魚。作鮓寄母。母因以還

之曰。汝為魚官。而以鮓寄我。非避嫌也。遷吳令。

時皆不得將母之官。每得時物。束以寄母。常不

先食。及聞母亡。犯禁委官。特為減死一等。復使

為官。蓋優之也。楚國先賢傳曰。宗母嗜筍。令節

嘆。而筍為之出。得以供母。皆以為至孝所感致。

太史慈。少好學。仕郡。奏曹史。會郡與州有隙。慈

為州家所疾。恐受其禍。乃避之遼東。北海相孔

融。聞而奇之。數遣人訊其母。并致餉遺。融屯都

昌爲賊管亥所圍。慈從遼東還。母謂慈曰。汝與孔北海未嘗相見。至汝行後。贍恤殷勤。過於故舊。今爲賊所圍。汝宜赴之。慈留三日。單步徑至都昌。見融。因求兵。出斫賊。融欲告急於平原。相劉備。慈請行。融曰。今賊圍甚密。衆人皆言不可。卿意雖壯。母乃實難乎。慈對曰。昔府君傾意於老母。老母感遇。遣慈赴府君之急。今衆人言不可。慈亦言不可。豈府君愛顧之義。老母遣慈之意耶。事已急矣。願府君無疑。融乃然之。慈到平

原說備備遣精兵三千人隨慈。賊聞兵至。解圍散走。事畢。還啟其母。母曰。我善汝有以報孔北海也。

臣按融愛慈而恤其母之窮。慈愛其母而赴融之急。蓋不敢惡于人之理。亦轉相及也。

陸績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懷三枚去。拜辭墮地。術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跪答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

陸景

遜孫。抗子。

母張承女。諸葛恪外甥。恪誅。景母坐

見黜。景少爲祖母所養。及祖母亡。景爲之心喪

三年。

晉李密。父早亡。母何氏改醮。密時年數歲。感戀
彌至。烝烝之性。遂以成疾。祖母劉氏。躬自撫養。
密奉事。以孝謹聞。劉氏有疾。則涕泣側息。未嘗
解衣。飲膳湯藥。必先嘗後進。有暇。則講學忘疲。
少仕蜀爲郎。泰始初。詔徵爲太子洗馬。密以祖
母年高。無人奉養。遂不應命。乃上疏曰。臣以險

釁。夙遭閔凶。生孩六月。慈父見背。行年四歲。舅
奪母志。祖母劉。愍臣孤弱。躬親撫養。臣少多疾
病。九歲不行。零丁孤苦。至于成立。既無伯叔。終
鮮兄弟。門衰祚薄。晚有兒息。外無期功。彊近之
親。內無應門五尺之童。孳孳子立。形影相弔。而
劉早嬰疾病。常在床蓐。臣侍湯藥。未嘗廢離。前
太守舉臣。察臣孝廉。後刺史舉臣秀才。臣以供
養無主。辭不赴命。明詔特下。拜臣郎中。尋蒙國
恩。除臣洗馬。猥以微賤。當侍東宮。非臣隕首所

能上報。臣具以表聞。辭不就職。詔書切峻。責臣
逋慢。郡縣逼迫。催臣上道。州司臨門。急於星火。
臣欲奉詔奔馳。則劉病日篤。苟徇私情。則告訴
不許。臣之進退。實爲狼狽。伏惟聖朝以孝治天
下。凡在故老。猶蒙矜恤。况臣所苦。疴羸之極。劉
日薄西山。氣息奄奄。人命危淺。朝不慮夕。臣無
祖母。何以至今日。祖母無臣。何以終餘年。母孫
二人。更相爲命。是以私情區區。不敢棄遠。臣密
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劉。今年九十有六。是臣盡
節於陛下之日長。而報劉之日短也。烏鳥私情。
願乞終養。伏願陛下。矜愍愚誠。聽臣微志。庶劉
僥倖。保卒餘年。臣生當隕身。死當結草。帝覽之
曰。士之有名。不虛然哉。乃停召。

臣按蜀志。密嘗奉使聘吳。吳主與羣臣汎
論道義。謂寧爲人弟。密曰。願爲人兄矣。爲
兄供養之日長。蓋仁人孝子之言。而父母
俱存者。未必知其痛也。

羊祜年十一。喪父。孝思過禮。事叔父耽。甚謹。尋

遭母憂。長兄發又卒。毀墓寢頓十餘年。以道素
自居。

郤詵。以對策上第。拜議郎。母憂去職。詵母病苦
無車。及下。不欲車載柩。家貧無以市馬。乃於所
住堂北壁外假葬。開戶。朝夕拜哭。養雞種蒜。竭
其方術。喪過三年。得馬八匹。輿柩至冢。負土成
墳。

荀顛。性至孝。博學洽聞。理思周密。與扶風王駿
論仁孝孰先。見稱於世。年踰耳順。孝養蒸蒸。以
母憂去職。毀幾滅性。海內稱之。三平。未曾見。其
李熹。宣帝辟爲太傅屬。固辭疾。郡縣扶輿上道。
時熹母疾篤。乃竊踰城以出。而徒還。遂遭母喪。
論者嘉其志節。

王沉。少孤。養於從叔司徒昶。事昶如父。奉繼母
寡嫂。以孝義稱。其志節。其心。其情。其意。其行。其
山濤。以母老辭職。詔曰。君雖乃心在於色養。然
職有上下。旦夕不廢醫藥。且當割情。以隆在公。
濤心求退。表疏數十上。久乃見聽。加賜床帳茵

禮秩崇重。時莫爲比。後除太常卿。以疾不就。會遭母喪。歸鄉里。濤年踰耳順。居喪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栢。詔曰。山太常雖居諒闇。情在難奪。方今務殷。何得遂其志耶。其以濤爲吏部尚書。濤辭以喪病。章表懇切。會元后崩。遂扶輿還洛。逼迫詔命。自力就職。

臣按濤以至孝稱。而奪情就職。蓋亦習俗使然。不自知其非禮者也。

劉殷七歲喪父。哀毀過禮。服喪三年。未曾見齒。

曾祖母王氏。盛冬思堇而不言。食不飽者一旬矣。殷怪而問之。王言其故。殷時年九歲。乃於澤中慟哭曰。殷罪釁深重。幼丁艱罰。王母在堂。無旬月之養。殷爲人子。而所思無獲。皇天后土。願垂哀愍。聲不絕者半日。於是忽若有一人云。止。止聲。殷收淚視地。便有堇生焉。因得斛餘而歸。食而不減。至時堇生乃盡。又嘗夜夢人謂之曰。西籬下有粟。寤而掘之。得粟十五鍾。銘曰。七年粟百石。以賜孝子劉殷。自是食之。七歲方盡。時

人嘉其至性感通。妻張氏。性亦婉順。事王母以孝聞。及王氏卒。殷夫婦毀瘠。幾至滅性。柩在殯。而西隣失火。風勢甚盛。殷夫婦叩殯號哭。火遂越燒東家。後有二白鳩。巢其庭樹。太傅揚駿輔政。備禮聘殷。殷以母老固辭。優詔許終色養。王延九歲喪母。泣血三年。幾至滅性。每至忌日。則悲啼一旬。繼母卜氏。遇之無道。恒以蒲穰及敗麻頭。與延貯衣。其姑聞而問之。延知而不言。事母彌謹。卜氏嘗盛冬。思生魚。勅延求而不獲。

杖之流血。延循汾叩凌而哭。忽有一魚長五尺。踊出水上。延取以進母。卜氏食之。積日不盡。於是心悟。撫延如已生。延事親色養。夏則扇枕蓆。冬則以身溫被。隆冬盛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州郡禮辟。貪供養不起。父母終後。廬於墓側。吳隱之。年十歲。丁父憂。每號泣。行人爲之流涕。事母孝謹。及其執喪。哀毀過禮。家貧無人鳴鼓。每至哭臨之時。恒有雙鶴警叫。及祥練之夕。復有羣雁俱集。時人咸以爲孝感所致。嘗食醜菹。

以其味旨。掇而棄之。與太常韓康伯隣居。康伯母每聞隱之哭聲。輟食投筋爲之悲泣。旣而謂康伯曰。汝若居銓衡。當舉此輩人。及康伯爲吏部尚書。隱之遂階清級。

范粲遷武威太守。以母老罷官。郡旣接近寇戎。粲以重鎮。輒去職。朝廷尤之。左遷樂涇令。遭母憂。以至孝稱。子喬年二歲時。祖馨臨終。撫喬首曰。恨不見汝成人。因以所用硯與之。至五歲。祖母以告喬。喬便執硯涕泣。父粲陽狂不言。喬與

二弟並棄學業。絕人事。侍疾家庭。至粲沒。足不出邑里。傳祇性至孝。早知名。母憂去職。及葬母。詔給太常五等吉凶。道從其後。諸卿夫人葬。給道從。自此始也。

曹志。魏陳思王植之孽子。少好學。以才行稱。夷簡有大度。植曰。此保家之主也。立以爲嗣。爲散騎常侍。遭母憂。居喪過禮。因此病篤。周虓。瓊之子。領梓潼太守。苻堅將楊安寇梓潼。

虓固守涪城。遣騎送母妻。從漢水將抵江陵。爲
堅將朱彤邀而獲之。虓降於安。堅以爲尚書郎。
虓曰。蒙國厚恩。以至今日。但老母見獲。失節於
此。母子獲全。秦之惠也。雖公侯之貴。不以爲榮。
况郎任平。堅乃止。虓乃密書於桓冲。說賊姦計。
大元二年。潛至漢中。堅追得之。後又與堅兄子
苞謀襲堅。事泄。堅引虓問其狀。虓曰。漸離豫讓。
燕智之微臣。猶漆身吞炭。不忘忠節。况虓世荷
晉恩。豈敢忘也。生爲晉臣。死爲晉鬼。復何問乎。
堅曰。今殺之。適成其名矣。遂撻之。徙於太原。虓
竟以病卒。其子典。迎致其喪。詔曰。虓厲志貞亮。
無愧古烈。未及拔身。奄隕厥命。甄表義節。國之
典也。贈龍驤將軍。益州刺史。

臣按虓以母故失節。而其後箕踞不遜。自
投虎口。意其時老母已死也。圖堅報晉。自
托於漸離豫讓之儔。可哀也已。有子迎喪。
國典甄贈。雖未拔身。亦克永世。故有取焉。
刁彝少遭家難。王敦誅後。彝斬讐人黨。以首祭

父墓。詣廷尉請罪。朝廷特宥之。
劉惔。少清遠。有奇標。與母任氏。寓居京口。家貧。
織芒屨以爲養。雖華門陋巷。宴如也。
諸葛恢。祖詵。魏司空。爲文帝所誅。父靚。奔吳。爲
大司馬吳平。逃竄不出。武帝與靚有舊。靚姊又
爲瑯琊王妃。常知靚在姊間。因就見焉。靚逃於
廁。帝又逼見之。謂曰。不謂今日復得相見。靚流
涕曰。不能漆身。勢面。復睹聖顏。詔以爲侍中。固
辭不拜。歸於鄉里。終身不向朝廷而坐。

臣按靚之制行。固有不可奪之志。要其痛
而志深。創鉅。無日可忘。非已甚也。
殷仲堪。父病積年。仲堪衣不解帶。躬學醫術。究
其精妙。執藥揮淚。遂眇一目。居喪哀毀。以孝聞。
仲堪父常患耳聰。聞牀下蟻動。謂之牛鬪。帝素
聞之。而不知其人。從容問仲堪曰。患此者爲誰。
仲堪流涕而起曰。臣進退惟谷。帝有愧焉。
仲堪爲桓元所殺。子簡之。載喪下都。葬於丹徒。
遂居墓側。義旗建。私率僮客。隨義軍。躡桓後。卒

報父仇。

溫嶠平北大將軍劉琨妻。嶠之從母也。琨深禮之。請爲參軍。琨誠繫王室。謂嶠曰。今晉祚雖衰。天命未改。吾欲立功河朔。使卿延譽江南。子其行乎。對曰。嶠雖無管張之才。而明公有桓文之志。欲建匡合之功。豈敢辭命。乃以爲左長史。奉表勸進。初嶠欲將命。其母崔氏固止之。嶠絕裾而去。其後母亡。嶠阻亂不得歸葬。苦請北歸。詔三司八座議其事。皆曰。昔伍員志復私讐。先假諸侯之力。東奔闔閭。位爲上將。然後鞭荆王之尸。若嶠以母未葬。沒在并土者。乃應竭其智謀。仰憑皇靈。使逆寇冰消。反哀墓次。豈可稍以乖嫌。廢其遠圖哉。

臣按嶠之失不在於許琨以將命。而在於不亟反命也。使嶠哀所以屢。則絕裾之痛。江左諸臣宜無不諒而許之者。於時母未亡。而琨亦未見害也。何爲濡遲宿留乎。至於阻亂之後。老母已死。國恥私讐。并在一

身固應誓殲逆寇。以慰聖善者也。史臣曰。忠臣本乎孝子。奉上資乎愛親。自家刑國。於斯極矣。太真嶠性履深純。譽流邦族。始則承顏候色。老萊勿之加也。旣而辭親蹈義。申胥何以尚焉。竟能宣力王室。揚名本朝。負荷受遺。繼之全節。言念主辱。祇赴國屯。微夫人之誠懇。大盜幾移國乎。臣竊究嶠於君親之際。先儒之論多異者。要其忠勤許國。亦足顯揚母氏。若終身以喪禮自

處。縱未得反哀墓次。亦可無恤於人言已。邈性至孝。居父母憂。殆將滅性。鄧攸。七歲喪父。尋喪母。及祖母。居喪九年。以孝致稱。

續咸。性孝謹。敦重履道。貞素好學。

徐邈。遭父憂。邈先患疾。因哀毀增篤。不踰年而卒。年五十四。長子豁。有父風。以孝聞。

高嵩。父惺。少孤。事母以孝聞。年十三。值歲饑。惺菜蔬不饜。每致甘肥於母。撫弟以友愛稱。歷顯

位。封建昌伯。嵩少好學。除太常博士。父艱去職。初惺以納妾致訟被黜。嵩乃自繫廷尉訟寃。遂停喪五年不葬。表疏數十上。帝哀之。乃下詔曰。惺備位大臣。違憲被黜。事已久判。其子嵩求直無已。今特聽傳侯爵。由是見稱。

顧衆。父秘。交州刺史。衆出後伯父。早終。事伯母以孝聞。秘卒。交州人立衆兄壽爲刺史。尋爲州人所害。衆往交州迎喪。值杜弼之亂。崎嶇六年。乃還。秘曾蒞吳興。吳興故舊以衆經離寇難。共

遺錢二百萬。一無所受。

陸曄。字士光。少有雅望。從兄機每稱之曰。我家世不乏公矣。居喪以孝聞。同郡顧榮與鄉人書曰。士光氣息纔屬。慮其性命。言之傷心矣。

謝尚。幼有至性。七歲喪兄。哀慟過禮。親戚異之。十餘歲。遭父憂。丹陽尹溫嶠弔之。尚號咷極哀。旣而收涕告訴。舉止有異常童。嶠甚異之。時有遭亂。與父母乖離。議者或以仕進理王事。婚姻繼百世。於理非嫌。尚議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

理。要當斷之以大義。夫無後之罪。三千所不過。今婚姻將以繼百世。崇宗緒。此固不可塞也。然至於天屬生離之哀。父子乖絕之痛。痛之深。莫深於茲。夫以一體之小患。猶或忘思慮。損聽察。况於抱傷心之巨痛。懷切怛之至戚。方寸既亂。豈能綜理時務哉。有心之人。決不冒榮苟進。冒榮苟進之疇。必非所求之旨。徒開儉薄之門。而長流弊之路。或有執志丘園。而守心不革者。猶當崇其操業。以弘風尚。而况含艱履戚之人。勉之以榮貴耶。八十餘

劉毅初丁憂在家。及義旗初興。遂墨經從事。軍役漸寧。上表乞還京口。以終喪禮。曰。弘道爲國者。理盡于仁孝。訴窮歸天者。莫甚於喪親。但臣在凡庸。本無感槩。不能隕越。固其宜耳。往年國難滔天。故志竭愚忠。覲然苟存。去春鑿輿迴軫。而狂狡未滅。雖姦凶時梟。餘燼竄伏。威懷寡方。文武勞弊。微情未申。顧景悲憤。今皇威遐肅。海內清蕩。臣窮毒艱穢。亦已具於聖聽。兼羸患滋。

甚。眾疾互動。如今寢頓。無復人理。臣之情也。本不甘生。語其事也。亦可以沒。乞賜餘骸。終其丘墳。庶幾忠孝之道。獲宥于聖世。不許。
臣按毅以即戎墨經。事寧。表乞終制。其辭有可矜焉。若乃專肆很愎。以至於敗。昧終於立身之義焉。

孝經衍義卷八十終

孝經衍義卷八十一 烈主向泰味巫蠱事不阿

卿大夫之孝

愛親

南史謝弘微為文學。母憂去職。居喪以孝稱。服

闋。蔬食踰時。

胡藩少孤。居喪以毀聞。太守韓伯見之。謂藩叔

尚書少廣曰。卿此姪。當以義烈成名。

趙倫之幼孤貧。事母以孝稱。

臧壽為助教。頃之去官。以父母老家貧。與弟壽

俱棄人事。躬耕自業。約已養親者十餘年。父母
喪亡。居喪六年。以毀瘠著稱。

臧盾。有孝性。嘗隨父宿直廷尉府。母劉氏在宅。
夜暴亡。盾左手中指忽痛。不得寢。及旦。宅信果
報凶問。其感通如此。服未終。父卒。居喪五年。不
出廬戶。形骸枯瘁。家人不識。武帝累敕抑譬。

王儉。生而父僧綽遇害。爲叔父僧虔所養。數歲
襲爵豫寧縣侯。拜受茅土。流涕嗚咽。選尚陽羨
公主。帝以儉嫡母武康主。同泰初。巫蠱事。不可

以爲婦姑。欲開冢離葬。儉密以死請。故事不行。

臣按任昉爲王儉集序云。年六歲。襲封豫

寧縣侯。拜日。家人以公尚幼。弗之先告。旣

襲圭組。對揚王命。因便感咽。若不自勝。初

宋明帝居藩。與公母武康公主。素不協。及

卽位。有詔毀廢舊坐。投棄棺柩。公以死固

請。誓不遵奉。表啓酸切。太宗聞而悲之。遂

無以奪也。與本傳小異。

王規。八歲。丁所生母憂。居喪有至性。齊太尉徐

孝嗣每見必爲流涕。稱曰孝童。至北齊太極帝
謝朓年數歲。所生母郭氏疾。朓晨昏溫清。勤容
戚顏。未嘗暫改。恐僕役營疾懈倦。躬自執勞。母
爲疾畏驚。一家尊卑。感朓至性。咸納屢行。屏氣
語。如此者十餘年。

謝幾卿。父超宗。徙越嶲。詔家人不得相隨。幾卿
年八歲。別父於新亭。不勝其慟。遂投於江。超宗
命估客數人。入水救之。良久涌出。得就岸。漉耳
目口鼻。出水數斗。十餘日。乃裁能言。居父憂哀。

毀過禮。

謝舉弱冠。丁父憂。幾致毀滅。

王志九歲。居所生母憂。哀容毀瘠。爲中表所異。

王筠。普通元年。以母憂去職。筠有孝性。毀瘠過
禮。

王銓。學業不及弟錫。而孝行齊焉。時人以爲銓
錫二王。可謂玉昆金友。母長公主疾。銓形貌瘠
貶。人不復識。及居喪。哭泣無常。因得氣疾。錫弟
僉八歲。丁父憂。容毀過禮。累遷。始興內史。丁所

生母憂。固辭不拜。袁昂。雍州刺史。顓之子也。初顓敗。傳首建業。藏於武庫。以漆題顓名。以爲誌。至是始還之。昂號慟。嘔血。絕而復甦。以淚洗所題漆字。皆滅。人以爲孝感。葬訖。更制服。廬於墓次。從兄彖。常撫視。抑譬之。以父亡。不以理。終身不聽音樂。丁母憂。哀毀過禮。服未除。而從兄彖卒。昂幼孤。爲彖所養。乃制期服。丁所生母憂。去職。以喪還。江路風潮暴駭。昂乃縛衣著柩。誓同沉溺。及風止。餘船皆沒。惟昂船獲全。咸謂精誠所致。昂子君正。年數歲。父疾。晝夜不眠。專侍左右。家人勸令暫卧。答曰。官旣未差。眠亦不安。

孔奐。時天下喪亂。皆不能終三年喪。唯奐及吳國張種。在寇亂中。守法度。並以孝聞。蔡廓。遭母憂。性至孝。三年不櫛沐。殆不勝喪。少子興宗。年十歲。喪父。哀毀有異。凡童子。樽丁母憂。廬於墓側。齊末多難。服闋。因居墓所。

張岱。爲司徒左西曹掾。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岱

便去官。有司以岱違制將欲糾舉。宋孝武曰。觀過可以知仁。不須案也。張敷生而母亡。年數歲。問知之。雖童蒙。便有感慕之色。至十歲許。求母遺物。而散施已盡。惟得一扇。乃緘錄之。每至感思。輒開箚流涕。見從母悲感。哽咽。父在吳興亡。成服凡十餘日。始進水漿。葬畢。不進鹽菜。遂毀瘠成疾。伯父茂度。每止譬之。輒更感慟。絕而復續。茂度曰。我冀譬汝有益。但更甚耳。自是不復往。未期而卒。孝武卽位。

詔旌其孝道。追贈侍中。改其所居。稱孝張里。裴子野生。而母魏氏亡。爲祖母陰氏所養。年九歲。陰氏亡。泣血哀慟。家人異之。父寢疾。彌年。子野禱請備至。涕泗霑濡。父夜夢見其容。且召視如夢。俄而疾間。以爲至孝所感。命著孝感傳。固辭乃止。及居喪。每之墓所。草爲之枯。有白兔白鳩。馴擾其側。梁天監初。尚書僕射范雲。嘉其至行。將表奏之。會雲卒。不果。劉覽。字孝智。以所生母憂。廬於墓。常再期。不嘗

鹽酪食麥粥而已。隆冬止著單衣。家人慮不勝喪。中夜竊置炭於牀下。覽因暖得寐。及覺知之。號慟嘔血。梁武帝聞其至性。數使省視。劉苞三歲而孤。至六七歲。見諸父常泣。其母謂其畏憚。怒之。苞曰。早孤不及見父。聞諸父多相似。故心中悲耳。因而歔歔。母亦悲慟。初苞父母及兩兄相繼亡歿。悉假瘞焉。苞年十六。始移墓所。經營改葬。不資諸父。奉大母朱夫人。及所生陳氏。並扇席溫枕。叔父繪常歎服之。

夏侯詳年十六。遭父艱。居喪哀毀三年。廬於墓側。常有三足雀來集其廬戶。衆咸異焉。子亶嗣。居喪盡禮。廬於墓側。遺財悉推諸弟。楊公則父仲懷爲宋豫州刺史。殷琰將叛。輔國將軍劉劭討琰。仲懷力戰死於橫塘。公則隨父在軍。年未弱冠。冒陣抱屍。號哭氣絕。良久。劭命還仲懷首。公則斂畢。徒步負喪歸鄉里。由此著名。

劉懷慰父乘人。死於義嘉事。懷慰持喪不食醢

齊。冬日不用絮衣。養孤弟妹。事寡叔母。皆有恩義。子霽。十四居父憂。有至性。每哭輒嘔血。母胡氏寢疾。霽年已五十。衣不解帶者七旬。母亡。霽廬於墓。哀慟過禮。常有雙白鶴。循翔廬側。處士阮孝緒。致書抑譬焉。霽思慕不已。未終喪而卒。韋鼎。遭父憂。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殆將滅性。侯景之亂。鼎兄昂。戰死京口。鼎負屍出。寄於中興寺。求棺無所得。鼎哀憤慟哭。忽見江中有物流至鼎所。竊異之。往視。乃新棺也。因以

充斂。元帝聞之。以爲精誠所感。

馮道根。少孤。家貧。傭賃以養母。行得甘肥。未嘗先食。必遽還以遺母。年十三。以孝聞。郡名爲主簿。不就。曰。吾當使封侯廟食。安能爲儒吏耶。張弘策。幼以孝聞。母嘗有疾。五日不食。弘策亦不食。母強爲進粥。弘策乃食。母所餘。遭母憂。三年不食鹽菜。幾至滅性。兄弟友愛。不忍暫離。雖各有室。常同卧起。時人比之姜肱兄弟。馬仙琕。父憂。毀瘠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栢。

陸襄爲揚州從事。以父終此官。固辭。武帝不許。聽與府司馬換解居之。襄母常卒。患心痛。醫方須三升粟漿。時冬月。日又逼暮。求索無所。忽有老人詣門。貨漿量如方劑。始欲酬直。亡何失之。時以襄孝感所致。母憂去職。襄已五十。毀頓過禮。

任昉。孝友純至。每侍親疾。衣不解帶。言與淚并。湯藥飲食。必先經口。父喪去官。泣血三年。杖而後起。齊武帝謂昉伯遐曰。聞昉哀瘠過禮。使人

憂之。宜深相全。譬遐使進飲食。當時勉勵。回卽嘔出。父遙。本性重檳榔。以爲嘗餌。臨終常求之。剖百許口。不得好者。昉亦所嗜好。深以爲恨。遂終身不嘗檳榔。遭繼母憂。昉先以毀瘠。每一慟絕。良久乃甦。因廬墓側。以終喪禮。哭泣之地。草爲不生。昉素強壯。腰帶甚充。服闋後。不可復識。王固清虛寡欲。居喪以孝聞。及丁所生母憂。遂終身蔬食。

許懋。少孤。性至孝。居父憂。執喪過禮。爲州黨所

稱。賀琛家貧。常往還諸暨。販粟以養母。雖自執舟楫。閒則習業。俄遭母憂。廬于墓所。服闋。猶未還舍。生徒復從之。琛哀毀。積年骨立而已。未堪請授。諸生營救。稍稍習業。

陸瓊年十一。丁父憂。毀瘠有至性。從祖襄歎曰。此兒必荷門基。初瓊之侍東宮。母隨在官舍。及喪還鄉。詔加贈。後主自制誌銘。朝野榮之。瓊哀慕過毀。以至德四年卒。

庾杲之幼有孝行。清貧自業。徐陵弟孝克。性至孝。遭父憂。殆不勝喪。事所生母陳氏。盡就養之道。後爲國子祭酒。孝克每侍宴。無所食。噉至席散。當其前膳。羞損減。帝密記以問中書舍人管斌。斌自是伺之。見孝克取珍果納紳帶中。斌當時莫識其意。後尋訪。方知其以遺母。斌以啓。宣帝嗟嘆良久。乃敕自今享宴。孝克前饌。並遣將還。以餉其母。時論美之。皇太子入學釋奠。百司陪列。孝克發孝經題。後主詔

皇太子北面致敬。陳亡。隨例入長安。家道壁立。所生母患。欲粳米爲粥。不能常辦。母亡後。孝克遂常啗麥。有遺粳米者。孝克對而悲泣。終身不復食焉。

臣按陵奉使在北。侯景寇京師。陵父先在。其無圍城之內。陵不奉家信。便蔬食布衣。若居。其則憂恤。其致僕射楊遵彥書云。吾奉違溫清。仍屬亂離。蕭軒靡御。王舫誰持。瞻望鄉關。何心天地。自非生憑廩竹。源出空桑。行路

樂云。含情猶共相愍。蓋亦孝子之情也。昔莫不吳明徹。父樹。梁右軍將軍。明徹幼孤。性至孝。年十四。感墳塋未修。家貧無以取給。乃勤耕種。天下亢旱。苗稼焦枯。明徹哀憤。每之田中號泣。仰天自訴。居數日。有自田還者。云苗已更生。明徹疑其給已。及往如言。秋而大獲。足充葬用。時有伊氏者。善古墓。謂其兄曰。君葬日。必有乘白馬逐鹿者。經墳。此是最小孝子。大貴之徵。至時果有應。明徹卽樹之小子也。

魯悉達幼以孝聞。遭母憂哀毀過禮。因遘疾卒。
諡孝侯。
虞荔母隨荔入臺。卒于臺內。尋而城陷。情理不
申。由是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帝以蔬食積
久。非羸疾所堪。乃敕曰。卿年事已多。氣力稍減。
方欲仗委。良須充壯。今給卿魚肉。不得固從所
執。荔終不從。

陶季直五歲喪母。哀若成人。初母未病。令於外
染衣。卒後。家人始贖。季直抱之號慟。聞者莫不

酸感。

成景儁。父安樂淮陽太守。常邕和殺安樂。以城
內附。景儁謀復讐。因殺魏宿預城主。以地南入
邕和。爲鄱陽內史。景儁購人刺殺之。重購邕和
家人。鳩殺其子。噍類俱盡。武帝義之。每爲屈法。
景儁家讐旣雪。每思報効。卒諡忠烈云。
謝蘭。丁父憂。晝夜慟號。毀瘠骨立。母阮氏常自
守視。譬抑之。後爲散騎常侍。使魏。會侯景入附
境。上交兵。蘭母旣慮不得還。感氣而卒。及蘭還

入境。夜夢不祥。旦便投列。馳歸。及至。號慟。嘔血。氣絕。久之。水漿不入口。每哭。眼耳口鼻皆血流。經月餘日。因夜臨而卒。子貞。有至性。祖母阮氏。先苦風眩。每發。便一二日不能飲食。貞時年七歲。祖母不食。貞亦不食。往往如此。十四。丁父艱。號頓於地。絕而復蘇者數矣。初。貞父蘭。以憂毀卒。家人賓客。復憂貞。乃共請華嚴寺長爪禪師。爲貞說法。仍譬以母須侍養。不宜毀滅。乃進饘粥。及魏克江陵。入長安。貞母出家於宣明寺。貞在周。侍武帝愛弟趙王招。讀。招聞其獨處。必晝夜涕泣。私問。知母在鄉。後數年。奏放貞還。母憂哀。毀羸瘠。病篤卒。不。至。姚察。初。梁室淪沒。察父僧坦。入長安。察蔬食布衣。不聽音樂。至是。凶問。因聘使到江南。時察母韋氏。喪制適除。後主以察羸瘠。慮加毀頓。乃密遣中書舍人司馬申。就宅發哀。仍敕申。專加譬抑。察累居憂戚。齊素日久。因加氣疾。後主常別召見。爲之動容。陳亡。入隋。襲封北絳郡公。察在

陳時聘周。因得與父僧坦相見。將別之際。絕而復甦。至是承襲。愈更悲戚。見者莫不爲之歔歔。丁後母杜氏喪。解職。在服制之中。有白鳩巢於戶上。殷不害。性至孝。居父憂。過禮。由是少知名。家世儉約。居甚貧窶。有弟五人。皆幼弱。不害事老母。養小弟。勤劇無所不至。簡文以不害善事親。賜其母蔡氏錦裙襦。氈席被褥。單復畢備。魏平江陵。失母所在。時甚寒雪。凍死者填滿溝壑。不害行哭尋求。聲不暫輟。過見死人溝中。卽投身捧視。舉體凍僵。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始得母屍。憑屍而哭。每輒氣絕。行路皆爲流涕。卽江陵權殯。入長安。自是蔬食布衣。枯槁骨立。見者莫不哀之。弟不佞。居父喪。以至孝稱。會魏尅江陵。而母卒。道路隔絕。久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居處飲食。常爲居喪之禮。第四兄不齊。于江陵迎母喪。柩歸葬。不佞居處之節。如始聞問。若此者。又三年。手自負土植松柏。每歲時伏臘。必三

日不食。司馬暘有至性。年十二。丁內艱。哀慕過禮。水漿不入口。殆經一旬。每號慟。必至悶絕。父每喻之。命進粥。然猶毀瘠骨立。丁父艱。哀毀愈甚。廬于墓側。日進麥粥一升。墓在新林。連接山阜。舊多猛獸。暘結廬數載。豺狼絕跡。常有兩鳩。栖宿廬所。馴狎異常。子延義。初隨父入關。丁母憂。喪過于禮。及暘還都。延義乃躬負靈櫬。晝伏宵行。冒履冰霜。手足皸瘃。至都。遂致孳廢。數年乃愈。

李慶緒。父爲人所害。慶緒九歲而孤。爲兄所養。日夜號泣。志在復讐。投州將陳顯達。仍於部伍。白日手刃其仇。自縛歸罪。州將義而釋之。梁天監中。爲東莞太守。丁母憂去職。廬于墓側。每慟。嘔血數升。北史。穆紹。歷位祕書監。侍中衛將軍太常卿中書令七兵殿中二尚書。遭所生母憂。免。居喪。以孝聞。

長孫晟。性至孝。居憂毀瘠。爲朝士所稱。

王晞。幼而孝謹。淹雅有器度。好學不倦。魏永安
初。第二兄暉聘梁。啓晞釋褐。除員外散騎侍郎。
徵署廣平王開府功曹。晞願養母。竟不受。弟皓
少立名。行爲士友所稱。遭母憂。居喪有至性。
崔瞻聘陳。行過彭城。讀道傍碑。未畢而絕倒。從
者遙見。以爲中惡。此碑乃瞻父悽。徐州時所立。
故哀感焉。悽弟仲文。有文學。沙苑之敗。仲文持
馬尾渡河。波中乍沒乍出。神武望見曰。崔掾也。
遽遣船赴接。及至。謂曰。卿爲君爲父。不顧萬死。
可謂家之孝子。國之忠臣也。

閻元明。少而至孝。行著鄉閭。太和五年。除北隨
郡太守。元明以違離親養。興言悲慕。母亦慈念
泣淚喪明。悲號上訴。許歸奉養。一見其母。母目
便開。刺史呂壽恩。列狀上聞。詔下州郡。表爲孝
門。復其租。調兵役。令終母年。母亡服終。心喪積
載。每忌日。悲動傍鄰。

臣按元明之母。一見其子。瞽目復明。所謂
誠孝之感。無所不通也。

楊慶祖元。父剛。並以至孝知名。年二十五。郡察孝廉。以侍養不赴。母有疾。不解襟帶者七旬。及居母憂。哀毀骨立。負土成墳。齊文宣表其門閭。賜帛及綿粟有差。隋文帝屢加褒賞。擢授儀同三司。爲平陽太守。

李棠。祖伯貴。魏宣武時。官至魯郡守。有孝行。居父喪。哀戚過禮。遂以毀卒。宣武嘉之。贈渤海相。盧義僖。九歲喪父。便有至性。少爲僕射李冲所歎美。卒。諡曰孝簡。

宇文福。子延。位員外散騎侍郎。以父老。詔聽隨侍在瀛洲。屬大乘妖黨突入州城。延率奴客逆戰。身被重創。賊縱火燒齋閣。福時在內。延突火入。抱福出外。支體灼爛。鬢髮盡焦。于是勒衆與賊苦戰。賊乃散走。以此見稱。

宋隱。性至孝。專精好學。積遷行臺右丞。領選。尋以母喪歸。列人_{地名}。既葬。被徵。乃棄妻子。匿于長樂。數年而卒。隱弟宣。宣子謨。謨子鸞。鸞弟瓊。以孝稱。母曾病。季秋月。思瓜。瓊夢想見之。求而遂

死日必不得使大兄知之。哭泣聲必不可聞。徹致有感動。家人至于祖載。方始告。卬聞而悲痛。一慟便絕。搏弟彥師。父艱去職。哀毀殆不勝喪。與兄卬廬于墓次。鄉人重之。皆就墓側存問。晦朔之際。車馬不絕。兄卬當襲。父始平侯。以彥師昆弟中最幼。表讓封焉。彥師固辭而止。世稱友弟孝義。總萃一門。曰公父喪毀極狀卬襲蓋陸侯子麗。與安初封平原王。麗頻讓不聽。乃啓以讓父。文成曰。朕爲天下主。豈不能得二王。封

卿父子也。以父侯爲東平王。麗好學愛士。常以講誦爲業。甚孝。遭父憂。毀瘠過禮。親王卬身奉蕭祇子放。居喪以孝聞。所居廬室。前有二慈烏來集。各據一樹爲巢。自午以前。馴庭飲啄。午後更不下樹。每臨時。舒翅悲鳴。全似哀泣。家人伺之。未嘗有闕。時以爲至孝之感。蕭大圜。幼而聰敏。年四歲。能誦三都賦。及孝經論語。七歲。居母喪。便有成人性。

盧叔仁。年十八。州辟主簿。舉秀才。除員外郎。以

親老乃辭歸就養。父母既沒，哀毀六年，躬營墳隴，有終焉之志。
崔仲哲，早喪所生母，爲祖母宋氏所養。六歲，宋亡，啼慕不止。見者悲之，以軍功賜爵安平縣男。及父秉于燕，被圍泣訴朝廷，遂除別將，與都督元譚赴援，戰歿。

李渾，以父死王事，除給事中。後以四方多難，求爲青州征東司馬，與河間邢邵、北海王昕俱奉老母，携妻子同赴青齊。未幾而爾朱榮入洛，衣

冠殲盡，物論以爲知幾。天平初，丁母憂，行喪冢側，殆將滅性。裴佗，子讓之，年十六，喪父，殆不勝哀。其母辛氏泣撫之曰：「棄我滅性，得爲孝乎？」由是自勉。

裴俠，年十三，遭父憂，哀毀有若成人。將擇葬地而行，空中有人曰：「童子何悲？葬于桑東，封公侯。」俠懼，以告其母。母曰：「神也。」吾聞鬼神福善，爾家未嘗有惡，當以吉祥告汝耳。時俠宅有大桑林，因葬焉。後賜爵清河縣伯，以功進爵爲侯。子祥

性忠謹。俠之終也。以毀卒。

李平。頻經大憂。居喪以孝稱。

傅永。父母並老。饑寒十數載。賴其強於人事。戮

力備巧。得以存立。

斛斯徵。有至性。居父喪。朝夕共一溢米。

元文遙。父晞。有孝行。父卒。廬于墓側而終。文遙

貴。贈特進。開府儀同三司。中書監。謚曰孝。

魏蘭根。母憂。居喪有孝稱。父喪。廬于墓側。負土

成墳。憂毀。殆于滅性。次子敬仲。敬仲子餉。幼孤。

學涉。有時譽。居喪。以孝聞。

裴駿。子修。早孤。居喪。以孝聞。二弟三妹。並在幼

弱。撫養訓誨。甚有義方。次弟務。早喪。修哀傷之。

感於行路。愛育孤姪。同於己子。及將異居。奴婢

田宅。悉推與之。時人以此稱焉。修弟宣。少孤。事

母兄。以孝友稱。

李崇。以父賢勲。封迴樂縣侯。時年尚小。拜爵日。

親族相賀。崇獨泣下。賢問之。對曰。無勲于國。幼

少封侯。當報主恩。不得終于孝養。是以悲耳。賢

由此大奇之。主以不許為干法遂以悲其
王誼父艱毀瘁過禮廬于墓側負土成墳。國成
竇熾事親孝奉諸兄以悌聞。神平前小其得且
柳檜安康人黃衆寶謀反圍檜郡城陷身被十
餘創遂為賊所獲檜守節不變遂害之子雄亮
時年十四哀毀過禮陰有復讐之志武帝時衆
寶率其部歸長安雄亮手斬衆寶于城中請罪
闕下帝特原之。武帝以奉聞一命三赦並立也
柳慶出後第四叔及遭父憂議者不許為服重

慶泣曰禮緣人情若于出後之家更有苴斬之
服可奪此從彼今四叔薨背已久情事不追豈
容奪禮乖違天性時論不能抑遂以苦塊終喪
既葬乃與諸兄負土成墳慶兄檜為賊黃衆寶
所害檜子三人皆幼弱慶撫養甚篤後檜次子
雄亮白日手刃衆寶于長安城中晉公護聞而
大怒執慶諸子姪皆囚之讓慶擅殺人對曰慶
聞父母之讐不同天昆弟之讐不同國明公以
孝臨天下何責于此乎護愈怒慶辭色無屈竟

以俱免。

若干惠早喪父事母以孝聞周文嘗造射堂新成與諸將宴射惠竊歎曰親老矣何時辦此周文聞之即日徙堂于惠宅。

劉亮以母憂去職居喪毀瘠周文歎其至性。

蔡祐年十四事母以孝聞。

田德懋少以孝友知名丁父艱哀毀骨立廬于墓側負土成墳帝聞而嘉之遣員外散騎侍郎元志就弔焉復降璽書存問下詔表其閭。

韋祐父沒事母以孝聞。

泉舍九歲喪父哀毀類于成人。

柳敏九歲而孤事母以孝聞遭母憂居喪旬日之間鬢髮半白尋起吏部郎中毀瘠過禮杖而後起周文見而歎異之特加稟賜。

申徽少與母居盡力孝養。

陸政性至孝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後宅側忽有泉出而有魚遂得以供膳時人以爲孝感所致因謂其泉爲孝魚泉。

趙和太平中陵江將軍南討度淮聞父喪輒還所司將致之于法和曰罔極之恩終天莫報若許安厝禮畢而卽罪戮死且無恨言訖號慟悲感傍人主司以聞遂宥之。

宗慄遭母憂去職哭輒嘔血兩旬之內絕而復蘇者三。每旦有羣鳥數千集于廬舍候哭而來哭止而去。時論以爲孝感所致。柳遐有至行初爲州主簿其父卒于楊州遐自襄陽奔赴六日而至哀感行路毀瘁不可識後

奉喪西歸中流風起舟人相顧失色遐抱棺號慟愬天求哀俄頃風止浪息其母嘗乳間發疽醫云此疾無可救理唯得人吮膿或望微止其痛遐應聲卽吮旬日遂瘳咸以爲孝感所致。

趙嬰少孤養母至孝年十四有人盜伐其父墓中樹者嬰對之號慟因執送官見魏右僕射周惠達長揖不拜自述孤苦涕淚交集惠達爲之隕涕歎息者久之。

元壽少孤性仁孝九歲喪父哀毀骨立宗族鄉

黨咸異之。事母以孝聞。其父與颯骨立宗。燕
王頌。父僧辯。平侯景。留頌荊州。梁元帝爲周師
所陷。頌因入關。聞其父爲陳武帝所殺。號慟而
絕食。頃乃蘇。哭不絕聲。毀瘠骨立。至服闋。常布
衣蔬食。藉藁而卧。隋開皇初。獻取陳之策。及大
舉伐陳。頌自請行。率兵數百人。從韓擒虎先鋒。
夜濟。力戰被傷。恐不堪復鬪。悲感嗚咽。夜中睡。
夢有人授藥。比寤。而瘡不痛。時人以爲孝感。及
陳滅。頌召父在時士卒。得千餘人。對之涕泣。其
間壯士或問曰。郎君讐恥已雪。而悲哀不止者。
將不爲霸先早死。不得手刃之耶。請發其丘隴。
斲槨焚骨。亦可申孝心矣。頌頓頽陳謝。額盡流
血。答曰。其爲墳塋甚大。恐一宵發掘。不及其屍。
更至明朝。事乃彰露。諸人請具鍬鍾。于是夜發
其陵。剖棺。見陳武帝鬚皆不落。其本皆出自骨
中。頌遂焚骨。取灰投水。飲之。旣而自縛歸罪。文
帝以頌所爲。亦孝義之道。舍而不問。有司錄其
戰功。頌固辭曰。臣緣國威靈得雪怨恥。本徇私

心。非是爲國所加官賞。終不敢當。帝從之。
梁彥光。少岐嶷。有至性。其父每謂所親曰。此兒
有風骨。當興吾宗。七歲時。父遇篤疾。醫曰。餌五
石可愈。時求紫石英。不得。彥光憂瘁。不知所爲。
忽于園中見一物。彥光所不識。怪而持歸。卽紫
石英也。親屬咸異之。以爲至孝所感。累遷小馭
下大夫。母憂去職。毀瘠過禮。起令視事。帝見其
毀甚。嗟嘆久之。
邢蚪。爲光祿少卿。母在鄉。遇患。請假歸。遇秋水

暴漲。河梁破絕。蚪得一小船而渡。船漏滿不沒。
時人異之。母喪。哀毀過禮。爲時所稱。

邢劭。除衛將軍。國子祭酒。以親老還鄉。詔所在
特給兵力五人。并令歲一人朝。以備顧問。丁母
憂。哀毀過禮。

李諧。子岳。官中散大夫。性純至。居期。慄未曾聽
婢過前。追思二親。言則流涕。

陽固。丁母憂。號慕毀疾。杖而能起。練禫之後。酒
肉不進。時固年踰五十。而喪過于哀。鄉黨親族。

咸歎服焉。

臣按王頌剖陳武帝棺焚骨取灰與伍負

鞭平尸意同此皆孝思忿激而成故隋文

李潛亦不之罪也至梁彥光得紫石英以愈親

疾柳遐奉喪歸卒遇風不覆大實有以助

成云。正人奉命於一人德以論國下母

亦當制論謀軍國子奈所以疎未毀服請他亦

却人與之毋喪及親毀服為報也

孝經衍義卷八十一行小德而毀服誠不

孝經衍義卷八十二

卿大夫之孝禮記高晉妻表其志曰

愛親

唐溫大雅性至孝與弟彥博大有皆知名薛道

衡見之歎曰三人者皆卿相才也後封黎國公

改葬其祖卜人占其地曰弟則吉不利于君若

何大雅曰如子言我含笑入地矣歲餘卒諡曰

孝彥博子振居喪以毀卒

高士廉子履行居母喪毀甚太宗諭使彊食襲

爵許國公。實抗。父榮定。爲隋洛州總管陳國公。母。隋文帝姊安成公主也。侍父疾。束帶五旬不弛。居喪哀癯過常。母卒。數號絕。詔宮人節哭。薛萬備。有至行。居母喪廬墓前。太宗詔表異其門。仕至左衛將軍。王珪。孫燾。性至孝。爲徐州司馬。母有疾。彌年不廢帶。視絮湯劑。數從高醫遊。遂窮其術。因以所學作書。號外臺祕要。討繹精明。世寶焉。

薛收。隋內史侍郎道衡子也。以父不得死于隋。不肯仕。房元齡言之秦王。後從平劉黑闥。封汾陰縣男。子元超。九歲襲爵。高宗卽位。轉中書舍人。弘文館學士。省中有盤石。道衡爲侍郎時。常據以草制。元超每見。輒泣然流涕。陳叔達。陳宣帝子。少封義陽王。武德初。封江國公。嘗賜食。得葡萄。不舉。帝問之。對曰。臣母病渴。求不能致。願歸奉之。帝流涕曰。卿有母遺乎。因賜之。又賚物百段。貞觀初。居母喪。又有疾。太宗

孝經行義卷八十二
二
憂之。遣使禁卻弔者。褚無量母喪。廬墓左。鹿犯所植松柏。無量號訴曰。山林不乏。忍犯吾塋樹耶。自是羣鹿馴擾。不復振觸。無量爲終身不御其肉。劉延祐子知柔。居親喪。廬墓側。詔築闕表之。虞世南。出繼叔陳中書侍郎。寄之後。父荔卒。世南毀不勝喪。文帝遣使至其家護視。寄陷于陳。寶應。世南雖服除。衣布飯蔬。寄還。乃釋布啖肉。宇文化及弑煬帝。間殺其兄世基。而世南抱持號訴。請代不能得。自是哀毀骨立。

李百藥。名臣子。才行世顯。爲天下推重。侍父母喪。還鄉。徒跣數千里。服雖除。容貌癯瘠者累年。貶桂州。遇盜。將加以刃。子安期跪泣請代。盜哀釋之。

阿史那忠。居父喪。哀慕過人。

王方翼。祖裕。尚同安大長公主。方翼早孤。哀毀如成人。時號孝童。母李。爲主所斥。居鳳泉墅。方翼尚幼。雜庸保。執苦不棄。日墾田植樹。治林垠。

堅完墻屋。燎松丸墨。爲富家。主薨。還京師。居母喪。哀瘠甚。帝遣侍醫療視。崔從。少孤貧。與兄能。偕隱太原山中。母喪。兄弟廬墓。手藝松柏。喪闋。不應辟命。

陳集原。父爲欽州刺史。有疾。集原卽不食。及亡。嘔血數升。卽坐作廬。盡以田貲讓兄弟。里人高之。武后時。歷右豹韜衛大將軍。

李日知。神龍初。爲給事中。母老病。調侍數日。髮輒白。母未及封而卒。方葬。吏乃齋贈制。日知

殞絕于道。左右爲泣。莫能視。巡察使路敬潛欲表其孝。使求狀。辭不報。

劉禕之。父子翼。在隋爲著作郎。貞觀初。召之。以母老。詔許終養。江南道巡察使李襲譽。嘉其孝。表所居爲孝慈里。

李乾祐。母卒。廬墓側。負土成墳。帝遣使就弔。表異其閭。

韓思復。祖倫。封長山縣男。思復少孤。年十歲。母爲語父亡狀。感咽幾絕。故倫特愛之。嘗曰。此兒

必大吾宗。後襲祖封。轉汴州司戶。親喪去官。鬻薪自給。官至太子賓客。卒。諡曰文。天子親題其碑曰。有唐忠孝韓長山之墓。

高季輔。居母喪。以孝聞。兄元道。任隋爲汲縣令。縣人反。城應賊。殺元道。季輔率其黨與縣人戰。禽之。斬首以祭。賊衆畏伏。

劉德威。閨門友睦。爲人寬平。生平所得俸祿。以分宗親。無留藏。子審禮。少喪母。爲祖母元所養。隋末亂。道不通。審禮尚少。自鄉里負祖母渡江。

轉側避地。及天下平。西入長安。元每疾病。必親煮藥。嘗而進。元曰。兒孝通幽顯。吾一顧念。疾輒間。貞觀中。歷左驍衛郎將。父喪免。比葬。徒跣血流。行路咨歎。服除。當襲爵。讓其弟。不聽。見父執必感。泗滂沱。事繼母尤謹。與弟延景爲聞友。得祿多。資之。而妻子執寒苦。宴如也。羣從皆同居。合二百口。內外無間言。後與吐蕃戰。敗。被執。特詔其子易從省之。旣至。而審禮卒。易從晝夜哭不止。吐蕃哀其志。乃還父尸。徒跣萬里。扶護以

歸見者流涕。張士衡九歲居母喪哀慕過禮博士劉軌思見之爲泣下奇其操謂其父文慶曰古不親教子吾爲君成就之乃授以詩禮。路敬淳父逸遇隋季大亂闔門死于盜逸遁免流離辛苦自傷家多難閉口不食行者哀其窮強飲食之更負以行乃得脫敬淳少志學足不履門居親喪倚廬不出者三年服除號慟入門形容癯毀妻不之識。

張九齡居父喪哀毀廷中木連理母喪毀不勝哀有紫芝產坐側白鳩白鵲巢家樹子極居父喪有節行。

畢構居親喪毀棘甚已除猶屏處丘園始構喪繼母而二妹襁褓身鞠養至成人妹爲構服三年弟栩留司東都聞疾馳歸哀毀如大喪雖變服未嘗笑天下稱其友悌。

李朝隱授岐州刺史母喪解名爲揚州大督府長史固辭見聽時年已衰而篤于孝自致毀瘠。

士人以爲難。

李光弼終父喪不入妻室事繼母至孝。

郭子儀居喪以禮疾甚或勸茹葱薤終不屬口。

來瑱拾遺張鎬薦瑱能斷大事有禦侮才擢潁

川太守充招討使會母喪免以孝聞。

路隋父泌從渾瑊會盟平涼爲吐蕃所執死焉。

時隋方嬰孺以恩授八品官逮長日夜號泣坐

必西嚮不食肉母告以貌類泌者終身不引鏡。

元和中吐蕃款塞隋上五疏請修好異得泌還

詔可遣禮部郎中徐復報聘而泌以喪至帝愍

惻贈絳州刺史官爲治喪

楊炎祖哲以孝稱父播退居求志棄官歸養炎

父喪廬墓側號慕不廢聲有紫芝白雀之祥詔

表其間炎三世孝行聞至門樹六闕古所未有

呂向生父岌客遠方不還少喪母失墓所在將

葬巫者求得之不知父存亡招魂合諸墓後有

傳父猶在者訪索累年不獲他日自朝還道見

一老人物色問之果父也下馬抱父足號慟行

人爲流涕。帝聞咨歎。官岌朝散大夫。賜錦綵。給
內教坊樂工。娛其心。卒贈東平太守。博陵人。
杜讓能。喪母。以孝聞。父守志。讓能合節。墓所
王維。資性孝友。母喪。毀幾不生。表朝川第爲寺。
終葬其西。三時。谷間。至門。樹六闕。古池。朱戟。
鄭潛曜。母代國長公主。主寢疾。潛曜侍左右。造
次不去。累三月。不齷面。刺血爲書。請諸神。丐以
身代。火書。而神許三字。獨不化。翼日。主愈。戒左
右無敢言。潛曜中貧。賣婢。而必以喪。至帝。禮

趙憬。志行峻極。母喪。免官。有芝生壤樹。

獨孤及子郁。郁子庠。喪父。始十歲。有至性。聞呼
父官。及弔客來。輒號痛幾絕。仕至尚書丞。

李遜弟建。母憐其孝。每字之曰。孩子。勸吾食。吾
輒飽。進藥。吾意其瘳。

奚陟。少篤志。通羣書。諫大夫崔河圖。持節使吐
番。表陟自副。以親老辭不拜。居親喪。毀瘠過禮。
崔衍。繼母李。不慈。父倫。自吐番歸。李敝衣以見。
問故。曰。衍不吾給。倫怒。召衍。將袒而鞭之。衍涕

泣無所陳。倫弟殷趨白。衍所稟。舉送夫人。尚何云。倫悟。由是譖無所入。父卒。事李益謹。不以見韓臯。父喪。德宗遣使弔問。俾論譔。滉臯父行事名。號泣承命。立草數千言以進。帝嘉之。臯貌類父。既孤。不復視鑑。其喪。

高霞寓。其先五代不異居。孝聞里閭。德宗採訪使洪經綸言之。詔表闕于門。韋處厚。事繼母。以孝聞。親歿。廬墓終喪。韋倫。居家以孝慈稱。

郭承嘏。居母喪。以孝聞。第五琦。子峰。婦鄭。皆以孝著。表闕于門。段秀實。六歲母疾。母不勺飲。秀實亦不食。至七日。病間。乃肯食。時號孝童。

李晟。幼孤。奉母孝。有子十五人。憲與愬。于諸子最號仁孝。

柳晟。年十二。居父喪。為聞孝。

張孝忠。性寬裕。事親孝。

權德輿。七歲。居父喪。哭踊如成人。

伊慎喪母。將合葬。而不知父墓。晝夜哭。夢若有導者。既發之。舊志可按也。乃得葬。

馮宿。父子華。廬親墓。有靈芝。白兔。號孝。馮家宿弟定。居喪。號毀甚。故數移疾。

李紳。六歲而孤。哀等成人。葬母。有烏銜芝墜轎車。

周墀。少孤。事母孝。

賈直言。父道冲。以藝待詔。代宗時。坐事賜鴆。將死。直言給其父曰。當謝四方神祇。使者少怠。輒

取鴆代飲。迷而踣。明日。毒潰足而出。久乃蘇。帝憐之。減父死。俱流嶺南。直言由是蹙。

殷踐猷。以叔父喪。哀慟。嘔血而卒。少子寅。病且死。以母蕭老。不忍訣。及斂。其子亮。斷指剪髮。置棺中。自誓事祖母如寅在。其後侍蕭疾。不脫衣者數年。有白燕巢其楣。後終給事中。杭州刺史。丁公著。三歲喪母。甫七歲。見隣媪抱子。哀感。不肯食。稍長。父勉勅就學。授集賢校書郎。不滿秩。輒去。侍養于家。父喪。負土作冢。貌力癯。憊。見者

憂其死孝。觀察使薛平表上至行。詔刺史弔問。賜粟帛。旌闕其閭。

崔元亮。父喪。客高郵。卧苫終制。地下濕。因得痺病。不樂進取。

高郢。父伯祥。爲好時尉。安祿山陷京師。將殺之。郢尚幼。解衣請代。賊義而并貸之。

李藩。居父喪。家本饒財。姻屬來弔。有持去者。未嘗問。

杜兼。從弟羔。有至性。父死河北。母更兵亂。不知所之。羔憂號終日。及兼爲澤潞判官。鞠獄。有娼辯對不凡。乃羔母。因得奉養。而不知父墓區處。晝夜號慟。它日舍佛祠。觀柱間有文字。乃其父臨死記墓所在。羔奔往。亦有耆老識其壠。因是乃得葬。

牛徽。父蔚。避地于梁。道病。徽與子扶籃輿。歷閣路。盜擊其首。血流面。持輿不息。盜迫之。徽拜曰。人皆有父。今親老而疾。幸無駭驚。盜感乃止。及前途。又逢盜。輒相語曰。此孝子也。共舉輿舍之。

家進帛。累劄以餽。飲奉蔚。留信宿。去抵梁。微趨蜀。謁行在。丐歸侍親疾。會拜諫議大夫。固辭。見宰相杜讓能曰。上遷幸。當從。親有疾。當侍。而微兄在朝廷。身乞還營醫藥。時兄循已位給事中。許之。

竇羣。母卒。齧一指置棺中。廬墓次。路巖。父羣。字正夫。性至純潔。親沒。終身不食肉。孔述睿。少與兄充符。弟克讓。篤孝。已孤。偕隱嵩山。

羅珣。子讓。父喪。幾毀滅。服除。布衣糲飯。不應辟署十餘年。符令奇為盧龍軍裨將。會幽州亂。挈子璘奔昭義。節度薛嵩。嵩卒。田承嗣盜其地。田悅拒命。馬燧敗之。洹水。令奇密語璘。吾觀田氏覆亡無時。汝能委質朝廷。為唐忠臣。吾亦名揚後世矣。璘俯泣不能對。與父嚙臂別。乃以眾降燧。悅怒。引令奇切讓。令奇曰。爾忘義背主。旦夕死。吾教子以順。殺身庸何悔。臨刑。色不變。燧署璘為軍副。

亦不以白母。每隔日。陽爲入直。卽訪親友。或游僧寺。免歸。暨於牽復。母終弗之知。及居喪。思慕以至滅性。錢若水。事繼母。以孝聞。陳恕。事母孝。母亡。哀慕過甚。不食葷茹。遂至羸瘠。

顏衍。晉祖時。官河陽節度副使。得家問。父在青州。有風痺疾。衍不奏。棄官去。侍疾。不復有仕宦意。歲餘。父疾不能起。衍親自掬矢。未嘗少倦。後丁父憂。哀毀甚。俄召爲駕部郎中。鹽鐵判官。以母老懇辭。開運末。召拜御史中丞。復抗表求侍養。改戶部侍郎。又堅乞罷免。詔書褒許。卽與其母東歸。

臣按古之人臣。往往以養親之故。至于棄官。不待奏請。當時不以爲罪。而常加褒擢。不教孝卽所以勸忠。無異道也。高防。父從慶。戍天井關。與梁軍戰死。防年十六。護柩以歸。事母孝。好學。

張藏英。後唐末。舉族爲賊。務居道所害。藏英年十七。僅以身免。後逢居道于幽州市。引佩刀刺之。不死。爲吏所執。節帥趙德鈞壯之。釋不問。以補牙職。藏英後因居道避地關南。乃求爲關南都巡檢使。至則微服。攜鐵櫪。匿居道舍側。伺其出。擊之。仆于地。齧其耳。噉之。遂禽歸。設父母位。陳酒肴。縛居道于前。號泣鞭之。齧其肉。經三日。剝其心以祭。卽詣官首服。官爲上請而釋之。燕薊間。目爲報讐張孝子。

慎知禮。太平興國中。知興元府。母年八十餘。居宛丘。懇乞歸養。退處十年。縉紳稱其孝。

楊礪。建隆中。舉進士甲科。父喪。絕水漿數日。服除。以祿不足。養母。閒居無仕進意。鄉舊移書敦諭。礪乃赴官。解褐鳳州團練推官。歲餘。又以母疾。棄官。

宋湜。早孤。與兄泌。勵志篤學。事母以孝聞。孫奭。性方重。事親篤孝。父亡。舐其面以代頰。任中正。事親孝。母入謁禁中。與陳彭年。王曾。張

知白妻同見真宗。命中正母爲班首。恩賜坐。
周起。父意知衛州。坐事削官。起年十三。詣京師
訟父冤。父乃得復故官。
高若訥。因母病。遂兼通醫書。雖國醫皆屈伏。
范廷召。父鐸爲里中惡少年所害。廷召年十八。
手刃父讐。剖取其心。以祭父墓。
郭達。爲環慶兵馬都監。遭母憂。不得解官。凡三
請。乃許。慶帥杜杞。贖以錢四十萬。謝弗受。

臣

按達不以金革廢禮。可謂賢矣。其弗受

也。豈愛錢乎。豈欲圖待問者

王駸。七歲喪父。哀毀過人。

李諮。幼有至性。父文捷。出其母。諮日夜號泣。食
飲不入口。父憐之。而還其母。遂以孝聞。舉進士。
真宗顧左右曰。是能安其親者。擢第三人。

張觀。拜左丞。丁父憂。哀毀過人。旣練而卒。觀性
至孝。初爲祕書郎。其父居業。方爲州從事。因上
書。願以官授父。真宗嘉之。以居業爲京官。及觀
貴。居業由恩至太府卿。常過洛。嘉其山川風物。

孝經卷八十二
日。吾得老于此足矣。觀于是買田宅營林榭以適其意。早起奉藥膳。然後出視事。未嘗一日廢也。

趙師民。幼喪父。哀感不畜婢妾。年四十四始婚。楊察。幼孤。母頗知書。常自教之。敏于屬文。

查道。母常病。思鱖羹。方冬苦寒。市之不獲。道泣禱于河。鑿冰取之。得鱖尺許。以饋母。疾尋愈。後數年。母卒。絕意名宦。

彭乘。進士及第。嘗與同年生登相國寺閣。皆瞻顧鄉關。有從宦之樂。乘獨西坐。悵然曰。親老矣。安敢舍晨昏之奉。而圖一身之榮乎。翼日。奏乞侍養。乘父卒。既葬。有甘露降于墓柏。以爲孝感。司馬池。舉進士。當試殿庭。而報母亡。友匿其書。池心動。夜不能寐。曰。吾母素多疾。家豈無有異乎。行至宮城門。徘徊不能入。因語其友。止以母疾告。遂號慟而歸。

王鼎。事繼母孝。教育孤姪甚至。

姚仲孫。早孤。事母孝。後權三司使。出知蔡州。因

母憂喪。一日卒。

李虛已。父寅。爲衢州司理參軍。母老。棄官歸。虛已後知遂州。以南郊恩。封羣臣母妻。虛已請罷其妻封。以授祖母。詔悉封之。世以爲榮。虛已遷屯田員外郎。以便親。請通判洪州。時寅已謝歸。春秋高。寅母尚無恙。虛已雙舉迎侍。

陳琰。丁父憂。哀毀。墳木連理。

郭稹。幼孤。母邊。更嫁王氏。旣而母亡。稹解官服喪。知禮院。宋郊言。稹服喪爲過禮。詔下有司博議。用馮元等奏。聽解官。申心喪。

臣按喪出母。非禮也。然可以愧世之不執親喪者。馮元之議。折衷而歸厚。亦可以救世。夫世俗之薄也。不宜喪而喪。不猶愈于宜喪而不喪者乎。

賈黯。知襄州。迎父之官。父有故人在部中。遣直廳卒致問。黯輒答卒。父恚。一夕歸鄉里。他日疾且亟。黯內懷不自安。請徙郡。及解官。就養。不報。乃棄官去。黯母陳歸宗。繼母史在堂。後迎陳歸。

二母不相善。黯能安以事之。

臣按致問故人。非于州事有撓也。黯之答

卒。失愉婉之道矣。且親卽有過。豈可直情

徑行如是哉。棄官而歸。亦不遠之復也。

王濟父恕。開寶中。知秀州。盜起。城陷。爲所殺。將

并害濟。濟伏柩號慟。謂賊曰。吾父已死。吾安用

生爲。但恨力不能殺汝。以報父讐耳。賊義之。捨

去。濟攜父骨。匿山谷間。既而官軍大集。濟脫身

謁其帥。陳討賊之計。

晁宗慤。性敦厚。事父母孝。其

張師德。孝謹有家法。不交權貴。

喬維岳。爲淮南轉運使。常按部至泗州。司獄法

掾誤斷囚至死。維岳詰之。掾俯伏且泣曰。有母

年八十餘。今獲罪。則母不能活矣。維岳憫之。因

謂曰。他日朝制按問。第云轉運使。命處茲罪。卒

如其言。獲免。維岳坐贖金百二十斤。

臣按此亦錫類之孝也。有合于經不敢惡

于人之義矣。爲法受罰。觀過可以知仁。

周審玉。知鳳翔府。代還。奉朝請。俄丁內艱。既而謂親友曰。僕齒髮遲暮。而未能辭祿仕者。良以慰母心爾。今可行其志矣。乃拜章請老。

李肅之。內行修飭。母喪。廬墓三年。不入城郭。季弟承之。生而孤。鞠育誨道。至于成人。隨相繼爲侍從。

張知白。九歲。其父終邢州。殯于佛寺。及契丹寇河北。寺宇多頽廢。殯不可辨。知白既登第。徒行訪之。得佛寺殿基。恍然識其處。既發。其衣衾皆可驗。衆歎其誠孝。

張逸。以謝泌薦。引對。真宗問欲何官。逸對曰。母老在家。願得近鄉一幕職官。歸奉甘旨。足矣。

王隨。爲京西轉運使。陛辭。且言曰。臣父母家洛中。乃在所部。歸奉湯藥。聖王之澤也。真宗因賜詩寵行。以羊酒束帛。令過家爲壽。

祁暉。天禧中。母卒。葬於州城之南。暉既解官。就墳側構小室。號泣守護。蔬食經六冬。墮足二指。有白鳥白兔。馴擾墳側。州人異之。以狀聞。有詔

旌美。賜粟帛。

張士遜。生七日。喪母。其姑育養之。既長。事姑孝。謹。姑亡。爲行服。徒跣扶柩以葬。杜誼。事父母至孝。父剛嚴。誼獨失愛。惴惴不自容。伺顏色而後進。繼喪父母。號慟晝夜不絕。勺水不入口者累日。卜葬。徒跣負土爲墳。往來十餘里。日渡塘澗。泥水沒胫。雖大雨雪。未嘗少止。手足皸裂。血流。以漆塗之。每覆一畚。必三繞墳。號而後去。既葬。遂芟舍墓傍。負土終喪。人往視。

之。輒遣去。日一飯。不葷。雖虎狼交于墓側。誼泰然無所畏。朱壽昌。以父巽蔭。歷官知廣德軍。母劉氏。巽妾也。巽守京兆。劉氏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母子不相聞五十年。行四方求之不置。飲食罕御酒肉。言輒流涕。熙寧初。與家人辭訣。棄官入秦。曰。不見母。吾不反矣。遂得之于同州。劉時年七十餘矣。嫁党氏。有數子。悉迎以歸。京兆錢明逸。以其事聞。詔還就官。由是以孝聞天下。

自王安石蘇頌蘇軾以下。士大夫爭爲詩美之。壽昌以養母故。求通判河中府。數歲。母卒。壽昌居喪。幾喪明。旣葬。有白鳥集墓上。撫同母弟妹益篤。

韓宗師在神宗朝。數賜對。常弗忍去。親側。辭官不拜。世以孝與之。

包拯知建昌縣。以父母皆老。辭不就。得監和州稅。父母又不欲行。卽解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拯廬墓終喪。猶徘徊不忍去。

錢勰以主簿召對。將任以清要官。王安石使弟安禮來見。許用爲御史。勰謝曰。家貧母老。不能爲萬里行。

張昇累官度支員外郎。換涇原秦鳳安撫都監。未幾。以母老。求歸故官。得知絳州。改京西轉運使。知鄧州。又以母辭。或指爲避事。范仲淹言于朝曰。張昇豈避事者。乃許歸養。

趙槩郊祀當任子。進階爵。乞回其恩。封母郡太君。宰相謂曰。君卽爲學士。擬封不久矣。槩曰。母

孫瑜。奭子。始奭之亡。朝廷錄其子孫。時瑜之子。爲諸孫長。瑜曰。吾忍因父喪而官吾子乎。以兄之孤。上之。人京關父博知公賤棄不恤始張揆。幼篤孝。父蘊病。割股肉以療。書文李載。性篤孝。侍母病。不解帶。至病亟。不能食。載亦不食。母知之。強食。

沈起。監真州。轉般倉。聞父病。委官歸侍。有司劾其擅去。終喪。薦書應格。當選用。帝謂輔臣曰。觀過知仁。今由父疾而致罪。何以厚風教。而勸天

下之爲人子者。乃特遷之。

范祖禹。幼孤。叔鎮撫育如己子。祖禹自以旣孤。每歲時。親賓慶集。慘怛若無所容。

王巖叟。鄉與省試廷對。皆第一。調欒城簿。涇州推官。甫兩月。聞弟喪。棄官歸養。

孔武仲。喪二親。毀瘠特甚。右肱爲不舉。

姚兕。父寶。戰死定川。兕幼失父。事母孝。凡圖畫器用。皆刻仇讐。未報字。

張根。性至孝。父病。蠶戒鹽。根爲食淡。母嗜河豚。

及蟹。母終。根不復食。母方病。每至雞鳴。則少蘇。後不忍聞雞聲。木雞字。父喪而。子。以。狂諒。九歲而孤。舅欲奪母志。諒挽衣泣曰。豈有爲人子。不能養其親者乎。母爲感動而止。諒力學自奮。年十四。卽冠鄉書。登高第。

岳飛爲宣撫副使。置司襄陽。居母憂。降制起復。飛扶觀還廬山。連表乞終喪。不許。累詔趣起。乃就軍。飛至孝。母初留河北。遣人求訪迎歸。母有痼疾。藥餌必親。母卒。水漿不入口者三日。

楊政。父忠。崇寧初。夏人舉國大入。戰歿。政甫七歲。哀號如成人。其母奇之。曰。孝于親者必忠于君。此兒其大吾門乎。

翟汝文。登進士第。以親老。不調者十年。

洪遵。父皓。留沙漠。母亡。遵孺慕。攀號。旣葬。兄弟卽僧舍肄詞業。夜枕不解衣。

鄧肅。居父喪。哀毀踰禮。芝產其廬。

李植。以母老。願便養。除知桂陽軍。丁母憂。歸葬。哀毀廬墓。有白鷺朱草之祥。劉鎮遺之書曰。忠

臣孝子。元直兼之矣。草之無隱。與之書曰。忠
蕭振。調婺州兵曹。任滿歸。告其親曰。家世業農。
幸有田。可以奉甘旨。振不願仕。後拜監察御史。
以親老。乞補外。上不許。面奏曰。臣事親之日短。
事陛下之日長。指心自誓。今日之事。父母。乃他
日之事。陛下也。

洪擬。初自海州還。居鎮江。趙萬兵叛。擬挾母出
避。賊至。欲兵之。擬曰。死無所避。願無驚老母。賊
舍之。他賊又至。臨以刃。擬指其母曰。吾母也。幸

勿怖之。賊又舍去。

曾幾。事親孝。母死。蔬食十五年。

陳俊卿。幼莊重。不妄言笑。父死。執喪如成人。

龔茂良。居父母喪。哀號擗踊。鄰不忍聞。

劉珙。居家孝。喪繼母卓氏。年已逾五十。盡哀致

毀。內外總功之戚。必素服以終月數。

汪應辰。爲吏部郎官。遷右司。母老。乞外。丞相苦

留之曰。方進用。未應爾。應辰曰。親老矣。不可緩。

王十朋。事親孝。終喪不處內。

顏師魯。孝友。天至。初爲番禺簿。喪父以歸。扶柩航海。水程數千里。甫三日。登于岸。而颶風大作。人以爲孝感。李椿。父升。進士。靖康之難。升翼其父。以背受刃。與長子俱卒。椿年尚幼。藁殯佛寺。深窳而詳識之。奉繼母南走。艱苦備嘗。竭力以養。彭龜年。七歲而孤。事母盡孝。王信。初爲建康府學教授。扶其父喪歸。草履徒行。雖疾風甚雨。弗避也。由是得寒濕疾。及卒。遺

訓其子。以忠孝公廉。柳約。天性至孝。母病甚。泣禱於天。願損壽以益親壽。母尋愈。約竟先母兩月卒。高定子。爲鄞縣主簿。吳曦畔。乞解官養母。曦誅。攝府事。宇文公紹。以忠孝兩全薦之。調中江縣丞。父就養。得疾。定子衣不解帶者六旬。居喪。哀毀骨立。高斯得。父稼。死事于沔。斯得日夜西嚮號泣。會其僮至。自沔。知稼戰歿處。與斯得潛行至其地。

遂得稼遺體奉以歸。見者感泣。服除而哀傷不已。無心仕進。事于西。世。其。日。文。西。際。誠。立。會。趙希館少扶父喪歸。道遇寇。左右駭散。希館撫棺慟哭不懾。寇義而去。不。執。帶。者。六。自。試。爽。爽。趙必愿未弱冠。丁大母憂。哀毀骨立。丁父憂。居喪盡禮。。。。。。。。。。。。。。。。。。馬廷鸞世貧力學。既冠。里人聘為童子師。遇有酒食饌。則念母藜藿不給。為之食不下咽。以益危禎性至孝。父疾。願損已算益親年。疾尋愈。

程公許少知孝敬。大母侯疾。公許不交睫數月。疾革。嘗其痰沫。既卒。哀毀踰制。一。。。。。。。。吳淵五歲喪母。哭泣哀慕如成人。。。。。。。。。趙葵知滁州。母疾。謁告省侍。不得。剖骨雜藥以寄之。母卒。葵求解官。不許。不得已。復視事。淳祐三年。葬其母。乞追服終制。不允。葵上疏曰。臣時于草土。被命起家。勉從權制。先國家之急。而後親喪也。今釋位去官。已追服居廬。乞從葬制。又不許。再上疏曰。臣昔者奉詔討逆。適丁家難。然

哀疾之中。命以驅馳之事。移孝為忠。所不敢辭。是臣嘗先國家之急。而効臣子之義。親恩未報。寢踰一紀。食稻衣錦。俯仰增愧。且臣業已追衰。麻之制。伸苦塊之哀。負土成墳。倚廬待盡。喪事有進而無退。固不應數月而除也。及命提舉洞霄宮。不拜。臣按葬在滁。以李全故。不得去官持服。平

別之。若史嵩之其人者。

別之。僕為河北安撫副使。言親八十。乞祠歸養。庶幾君親之義兩全。從之。

包恢。侍其父疾。滌濯掃除之役。不命僮僕。

趙景緯。丁母憂。以祿不逮養。服闋不調。景緯天性孝友。雅志冲溢。無意仕進。故其立朝之日不久云。

徐霖。丁外艱。哀毀號絕。水漿不入口七日。

吳遵路。母喪。廬墓。蔬食終制。

劉清之母不逮養。每展閱手澤。涕泗交頤。

遼耶律安搏。父迭里。以黨附東丹王。

卽人皇王倍。死。

安搏自幼若成人。居父喪。哀毀過禮。見者傷之。

事母至孝。以父死非罪。未葬。不豫宴樂。日不

蕭陽阿。父卒。自五番部。親挽喪車。至奚王嶺。人

稱其孝。

蕭樂音奴。三歲。居父母喪。毀瘠過甚。

郭企忠。幼孤。事母孝謹。年十三。居母喪。哀毀如

成人。

耶律安禮。幼孤。事母以孝聞。遼季間。關避難。未

嘗一日怠溫清。天眷初。從元帥于山西。母喪不

克歸葬。主帥憐之。賻禮甚厚。安禮冒大暑。挽柩

行千餘里。哀毀骨立。行路嗟歎。

馬百祿。幼志學。事繼母以孝聞。

任熊祥。事母以孝聞。母歿時。熊祥年已七十。不

食三日。人皆稱之。

完顏素蘭。居父喪。不飲酒。廬墓三年。時論以爲

難。

元不忽木。素貧。躬自糞汲。妻織紉以養母。後因使還。則母已卒。號慟嘔血。幾不起。平復。金末。河南亂。民匿窖中。亂兵以火熏灼之。郝經。金末。河南亂。民匿窖中。亂兵以火熏灼之。死。經母許亦死。經以蜜和寒菹汁。決母齒飲之。卽蘇。時經九歲。時人異之。金亡。徙順天。晝則負薪米爲養。暮則讀書。

烏古孫澤。至大元年。爲福建廉訪使。以母年踰八十。求歸養。長沙。歲餘。母喪。澤以哀毀卒。雷膺。生七歲而孤。金末。母侯氏挈膺北歸。渾源。

艱險備嘗。織紉以爲業。課膺篤志于學。事母以孝聞。高源。幼力學。事母孝。僉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司事。劾常州路達魯花赤馬恕。奪民田。及他不法事。恕懼。走賂權臣阿合馬。以他事誣源。旣繫獄。一日忽釋之。莫知所由。先時源所居隣里多阿合馬姻戚。素知源事母至孝。至是聞源坐非辜。悉詣阿合馬曰。源孝子也。非但我知之。天必知之。况媒孽之罪非實。若妄殺源。悖天不祥。阿

合馬感悟得不死。張起巖性孝友。少處窮約。下帷教授。躬致米百里外。以養父母。撫弟如石。教之宦學。無不備至。舉親族弗克葬者。二十餘喪。且買田以給其祭。合刺普華。幼侍母奧敦氏。居益都。嘗歎曰。幼而不學。有不墮吾宗者乎。父時以斷事官。建牙保定。合刺普華往白其志。父奇之。俾習畏兀書。及經史。記誦精敏。出于天性。李壇畔。其母攜季子脫烈普華。避地登萊間。音問隔絕。號泣徹晝夜。繼從從叔父撒吉思。平賊山東。卒奉其母以歸。孫抑。郎中。關保之變。挈父母妻子。避兵平陽之柏村。有亂兵至村剽掠。拔白刃嚇抑母求財。不得。舉刃欲斫之。抑亟以身蔽母。請代受斫。母乃得釋。而抑父被虜去。不知所之。或語之曰。汝父被驅而東矣。然東軍得所掠民。皆殺之。汝慎無往就死也。抑曰。吾可畏死而棄其父乎。遂往。出入死地。屢瀕危殆。卒得父以歸。

以土卿大夫之愛親

